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99/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2/17/2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郭榮鏗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黎志華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2)
羅業廣先生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3
陳施維先生

高級評稅主任(稅收協定)6
吳麗英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政府律師
王文嫣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90/17-18 — 2018 年 2 月 13 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18 年 2 月 13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 | |
|-----------------------------------|---|
| (立法會
CB(1)702/17-18(01)號
文件 | — 因應 2018 年 3 月 6 日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
| 立法會
CB(1)702/17-18(02)號
文件 | — 政府當局就 2018 年
3 月 6 日會議席上所提
事項的回應) |

相關文件

- | | |
|----------------------------------|--|
| (立法會 CB(3)232/17-18
號文件 | — 條例草案文本 |
| 檔號：
TsyB R2 00/800/1/0 (C) |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 立法會 LS19/17-18 號
文件 |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 立法會
CB(1)506/17-18(01)號
文件 |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
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只限議員參閱) |
| 立法會
CB(1)509/17-18(01)號
文件 |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
| 立法會
CB(1)584/17-18(01)號
文件 |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8 年 2 月 8 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
| 立法會
CB(1)657/17-18(03)號
文件 |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
顧問 2018 年 2 月 8 日
函件的覆函) |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a) 就以業務規模為準則而豁免遵從轉讓定價文件(即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規定的安排，政府當局會否把年度總收入的擬議門檻由 3 億元進一步放寬至 5 億元，而將總資產及員工人數的門檻分別維持於 3 億元及 100 名，以及解釋其考慮因素，當中須參考(i)香港的納稅企業數目及它們所繳納的利得稅份額；(ii)在進一步放寬及沒有放寬有關門檻的情況下，估計可獲豁免而無須遵從轉讓定價文件規定的企業數目；以及(iii)其他可作比較的稅務管轄區(例如新加坡)就轉讓定價文件規定訂定的相關豁免準則及門檻水平；
- (b) 參考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轉讓定價指引或其他文件的相關部分，闡述在《稅務條例》(第 112 章)加入擬議第 15F 條(非香港居民相聯者得自知識產權的款項)的理據；及
- (c) 在《稅務條例》加入擬議第 15BA 條(營業存貨的轉變)的理據；以及第 15BA 條的應用，包括該條與(i)香港關於營業存貨(該等存貨的利潤尚未賺取或變現)的納稅時點的相關案例，以及(ii)現行第 15C 條(停業時對營業存貨的估價)之間的互動。

4.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稅務局將會就轉讓定價規管

架構事宜發出的釋義及執行指引的擬稿/最新版本，以供該事務委員會參考/研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8 年 4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1)774/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在 2018 年 4 月及 5 月的會議安排如下：

<u>日期</u>	<u>時間</u>
2018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2018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201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
201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45 分至 下午 12 時 45 分

6.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發出立法會 CB(1)693/17-18 號文件，知會委員上述會議安排。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5 月 2 日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18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通過會議紀要			
000505 - 000740	主席 鍾國斌議員	2018 年 2 月 13 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 CB(1)690/17-18 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勘誤：將立法會 CB(1)702/17-18(01)號文件的中文本第(b)段中"\$200 million"的譯文由"200 萬元"修正為"2 億元"。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741 - 00181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對法案委員會 2018 年 3 月 6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1)702/17-18(02)號文件)。	
001815 - 003623	主席 鍾國斌議員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鍾議員的以下建議：就以業務規模為準則而豁免遵從轉讓定價文件(即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規定的安排，當局應把年度總收入的擬議門檻由 3 億元進一步放寬至 5 億元，而將總資產及員工人數的門檻分別維持於 3 億元及 100 名。 政府當局強調，在考慮應否進一步放寬門檻水平時，政府當局必須充分考慮若干因素，包括門檻水平是否合理、估計須遵從有關規定的企業數目，以及經合組織對於轉讓定價文件制度是否穩健的意見。鑒於當局預期只有 2 000 多家企業須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大部分中小型企業將獲豁免而無須遵從轉讓定價文件規定。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會就鍾議員的建議提供書面回應，當中會參考香港的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3(a)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納稅企業數目及它們所繳納的利得稅份額；在進一步放寬及沒有放寬有關門檻的情況下，估計可獲豁免而無須遵從轉讓定價文件規定的企業數目；以及其他可作比較的稅務管轄區(例如新加坡)就轉讓定價文件規定訂定的相關豁免準則及門檻水平。 政府當局回應陳議員時解釋其建議，即稅務局將會就預先定價安排的申請所徵收費用訂立上限，但不包括聘請外間顧問的費用及交通費等直接費用，相關詳情載於立法會CB(1)657/17-18(03)號文件第 19 段。	
003624 - 004302	主席 鍾國斌議員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稅務局關於轉讓定價規管架構的釋義及執行指引的諮詢機制。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擬備/更新釋義及執行指引時，會依循經合組織的指引及相關的國際稅務常規，並會在適當情況下徵詢稅務聯合聯絡小組("聯絡小組")的意見，該小組的成員包括多個商會、法律/稅務/會計範疇的專業人士及學者。 主席申報，他是聯絡小組的成員。 政府當局表示會在適當時候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關於轉讓定價規管架構的釋義及執行指引的擬稿/最新版本，以供該事務委員會參考。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4 段)
004303 - 004644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鍾議員關注到，就《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0 條(某些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法律責任)下關於轉讓定價並存在已久的概念，以及藉條例草案編纂為成文法則並納入《稅務條例》的經合組織最新轉讓定價規則，兩者如有任何重大差異，可能會導致企業在遵從相關規定方面遇到困難。 政府當局表示，《稅務條例》將予修訂，以反映經合組織所公布關於轉讓定價的最新規定。當局將會作出多項修訂，包括廢除第 20 條。鑒於跨國企業實際上已依循關於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轉讓定價的最新國際規定，把經合組織的轉讓定價規則編纂為成文法則並納入《稅務條例》對它們影響甚微。	
004645 - 011009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與其他稅務管轄區交換關乎轉讓定價的資料的機制。 政府當局解釋在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或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下的現行稅務資料交換機制，以及向資料交換請求的當事人作出通知的現行機制("通知機制")並指出： (a) 稅務局只會交換與資料交換請求屬可預見相關的稅務資料，不會就打探性質的請求披露資料； (b) 根據通知機制，稅務局會就準備向有關稅務當局披露的資料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可以有關資料或有關資料的任何部分在事實方面不正確或與其本人無關為理由，要求稅務局修改有關資料的任何部分。當事人如對稅務局局長的決定感到不滿，可根據相關的法定條文，將其個案轉交財政司司長發出指示； (c) 香港的企業如未有遵從條例草案建議的轉讓定價文件規定，外地稅務管轄區不可對該等企業施以懲罰。儘管如此，稅務局會因應每宗個案的事實，考慮是否對違規行為施加懲罰。稅務局會彈性處理無意的違規個案； (d) 遵從轉讓定價文件規定可利便稅務局收集轉讓定價文件已載有的資料，以及在指明時限(即 90 天)內就關乎轉讓定價的資料的資料交換請求作出回應，這是有效實施資料交換及履行香港在稅收協定下的責任必不可缺的一環； (e) 條例草案將會設立法定的爭議解決機制(即透過相互協商程序或仲裁)，以解決涉及稅收協定的事宜(包括轉讓定價的應用)的爭議；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f) 現時已設有不同類別知識產權的專利權費的數據庫，稅務局處理關乎來自知識產權的收入及知識產權的估值的爭議時可作參考。	
011010 - 012909	主席 政府當局	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以下資料： (a) 參考經合組織的轉讓定價指引或其他文件的相關部分，闡述在《稅務條例》加入擬議第 15F 條(非香港居民相聯者得自知識產權的款項)的理據；及 (b) 在《稅務條例》加入擬議第 15BA 條(營業存貨的轉變)的理據；以及第 15BA 條的應用，包括該條與(i)香港關於營業存貨(該等存貨的利潤尚未賺取或變現)的納稅時點的相關案例，以及與(ii)現行第 15C 條(停業時對營業存貨的估價)之間的互動。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3(b)段)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3(c)段)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12910 - 013515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會議安排及下次會議日期 主席表示擬於下次會議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政府當局同意分批提供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擬稿，以便法案委員會進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的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5 月 2 日